

长沙医学院

长医教〔2023〕5号

签发人：李建明

关于开展长沙医学院第六届 “医药杯”创新创业标书大赛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实施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，深化医药类专业教育改革，加强校企合作，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，全面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。学校联合药企，举办第六届“医药杯”创新创业标书大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学校全日制本科 2020、2021、2022 级医药类专业在校学生。

二、大赛组织

此次大赛由学校教务处主办、药学院承办。

三、竞赛方式和内容

1. 参赛方式：团队参赛，3-6 人为一课题组。课题组由 1-2 名高年级同学（大三、大四）和 2-4 名低年级同学（大一、大二）组成。比赛设创新组和创业组。

2. 比赛内容：课题项目：1) 科研创新课题；2) 创业训练课题；3) 创业实践课题。原创课题“标书”标题新颖，内容健康并

具备创新性和可行性。

注意：复赛课题项目都将公示，严禁抄袭、拷贝他人作品，届时进行查重，重复率不得超过 15%；教师科研项目不得参赛。

四、日程安排

1. 宣传：2023 年 3 月 20 日-3 月 29 日，由各班级辅导员尽早布置、宣传此次活动的目的、规则、流程、奖励办法。

2. 标书征集：2023 年 3 月 30 日-3 月 31 日截止，统一交至罗静静老师处（地点：老实验楼 515；联系电话：15116241185；QQ：2287188207），包括：电子版和三份纸质版（纸质版扣除参赛选手基本信息）。

3. 初赛：2023 年 4 月 3 日-4 月 11 日，由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盲审，选出优秀“标书”进入复赛。

4. 复赛名单及公示：2022 年 4 月 15 日-4 月 17 日，将选出的优秀标书进行公示。

5. 复赛：2023 年 4 月 27 日，进入复赛的课题项目组必须制作 PPT，进行答辩。根据标书的书写情况、答辩情况、创新性和可行性等方面确定名次。

6. 表彰：2023 年 5 月中旬进行颁奖仪式。

7. 药学院负责做好大赛筹备工作，组建大赛评审委员会和评委队伍，保证大赛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五、竞赛奖励

大赛设创新组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2 名、三等奖 2 名、优胜奖 3 名；创业组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各 1 名，优胜奖 3 名。由学校颁发获奖证书，药企赞助奖金。

